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担保情况概述

1、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泽信息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江信息”）为缓解还款压力、降低贷款逾期造成的负面影响，计划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申请总额不超过 22,000,000 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用以借新还旧，公司同意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2、公司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2,000,0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，下同）的比例约 0.55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1、远江信息的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00730575623F

名称：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 号 3 幢

法定代表人：刘金辉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1 年 10 月 29 日

营业期限：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*****

经营范围：信息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硬件、软件系统销售和集成；软件产品开发、销售；电子及通讯产品开发、销售（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）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楼宇自控系统工程、弱电系统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建筑材料、装璜材料、办公用品、耗材、机电设备、礼品销售；机电、弱电系统工程咨询；环保工程、节能工程、送变电工程、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；通信工程设计、安装、调试；通信网络系统集成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提供劳务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本公司持有远江信息 100% 股权。

远江信息（单体）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/统计区间	2019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0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806,335,587.79	748,551,277.9
负债总额	419,774,189.21	398,643,041.11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22,300,387.56	87,253,576.15
流动负债总额	419,774,189.21	398,643,041.11
资产负债率	52.06%	53.26%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0.00	0.00
净资产	386,561,398.58	349,908,236.79
项目/统计区间	2019 年度 (经审计)	2020 年 1-9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97,743,434.2	49,083,629.33
利润总额	-81,758,624.39	-44,312,114.87
净利润	-69,627,510.62	-36,650,501.55

三、本次担保额度的主要内容

远江信息计划向南京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2,000,000 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

用以借新还旧，公司同意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南京银行最终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，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为缓解远江信息的还款压力、降低贷款逾期造成的负面影响，公司同意为其本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。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利于增强远江信息融资及资金周转能力，促进其后续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董事会在对远江信息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，认为：其一、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。远江信息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对其经营活动控制力较强，且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通过加强财务管理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。同时，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要求远江信息或其主要经营层提供反担保，从而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其二、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规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查，全资子公司远江信息本次融资主要是为了缓解还款压力、降低贷款逾期造成的负面影响，有利于促进其后续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的对象远江信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较强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。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决策、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6,1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.12%；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4,965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.75%，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,46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62%。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2,500 万元。除此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